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5〕23号

关于《城步聚宏竹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城步聚宏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城步聚宏竹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投资600万元在城步县儒林镇清溪村（E110° 21' 30.780"，N26° 25' 14.537"）建设竹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899m²，主要建设两栋钢架结构车间，在1#钢架结构车间内建设机制炭生产线、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在2#钢架结构车间建设竹筷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竹筷生产线产生的竹屑、竹下脚料作为主要原料用于生产机制炭及生物质颗粒，项目设烘干机、制棒机、制料机、炭化窑及锅炉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4500吨环保机制炭、8000吨生物质颗粒及6000吨竹筷。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邵阳市新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

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原料堆存于半封闭式车间内的原料区，及时洒水抑尘。烘干机产生的废气、烘干炉产生的烟气、破碎机产生的颗粒物进入二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烘干炉废气中的烟气黑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相关要求（即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锅炉烟气中污染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线无废水产生，喷淋塔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放。

3、加强噪声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竹筷生产线产生的边角废料作为机制炭生产线和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的原料综合利用，烘干炉炉灰收集后定期装袋交给附近农户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喷淋除尘塔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浮油定期清理收集后引入烘干炉燃烧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保养及人员培训工作，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按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leq 2.34\text{t/a}$ ，氮氧化物 $\leq 2.67\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25\text{t/a}$ 。

四、该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该项目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负责，项目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邵阳市新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